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本報資料室編)

【歷史】 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部份，它位於珠江口之東，現有面積1,070平方公里，人口共有5,588,000人，我國同胞佔98%。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清政府統治時期，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十八世紀下半葉，以英國人為主的外國商人通過香港逐年向中國販運鴉片，進行非法貿易，掠奪我國錢財殘害人民健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清政府委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烟。英國殖民者不僅不知罪收斂，反而於1840年發動了聞名世界的侵略戰爭——鴉片戰爭。腐敗無能的清政府，被迫於1842年8月29日與英國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開放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和賠款等。1856年11月英國又製造藉口糾集法國組成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再次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去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各帝國主義列強加緊瓜分中國，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以及周圍島嶼的中國領土，即一般所謂“新界”，為期99年。至此，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佔去整個香港地區。太平洋戰爭期間，香港曾被日本佔領；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英國又重新佔領了香港。

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堅決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香港問題。1982年以來，我國政府進一步闡明了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這就是：一、到1997年，我們一定要收回香港主權。二、在收回主權後，將充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穩定和繁榮。即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2年9月，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中英雙方領導人同意通過外交途徑進行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中英兩國政府代表於1983年7月12日開始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經過兩年二十二輪慎重和耐心的談判，由於兩國領導人高瞻遠矚的決策，1984年

12月19日中英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圓滿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也為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985年2月7日英國議會下院通過香港法案，法案規定從1997年7月1日起，結束英國對香港的主權和治權。4月4日，英女皇簽署了該法案的批准書。4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與英國政府交換關於香港前途聯合聲明的批准書。

1985年5月27日，兩國政府在北京交換批准書，聯合聲明隨即生效，香港從此開始了回歸祖國的過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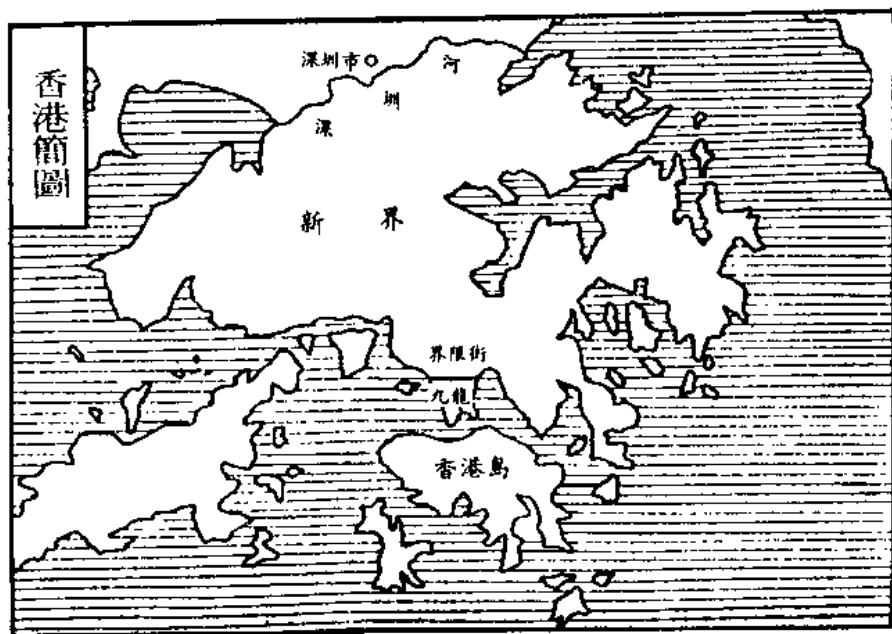
【地理】

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南部，在北緯二十二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二度五十二分至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全境面積為1,070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島面積(包括附近小島)75.6平方公里，九龍半島(包括昂船洲)面積11.1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陸地及235個大小島嶼)面積975.1平方公里(另新填土地8.2平方公里未計入)。

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勢，丘陵起伏，山丘大多從東北向南伸延，與中國福建省、廣東省部份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區的山丘，在古代有一部份已經沉沒於海裏，形成許多山勢陡斜的島嶼和海灣。

新界有幾條河流，其中最長者為深圳河，發源於廣東省寶安縣，由東北向西流入前海灣。其他河流如城門河、錦田河、元朗河、屏山河、林村河等，皆非常短小，只可供灌溉之用。

在香港市區與九龍市區之間，是面積60平方公里、闊度1.6至9.6公里的海港，有三個主要入口：①東邊入港水道為鯉魚門，可容巨輪進入；②西邊入港水道為琉璃海峽；



以西北邊入港水道為汲水門。港內有三個大海灣，即九龍灣、紅磡灣和愛秩序灣。港內又有兩個避風塘，一為九龍油蔴地避風塘，另一為香港島銅鑼灣避風塘。

【氣候】

香港位於熱帶，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氣候四季顯著不同。冬天的特點是亞洲大陸性反氣旋經常帶來寒冷及往往乾燥的空氣。雖然12月至3月之平均氣溫為攝氏15至18度，但1月、2月及3月份的氣溫，跌破攝氏10度亦屬常見。在冷空氣侵襲期間，強風經常從北面或東面吹來。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時間吹和緩東風。

夏季屬熱帶氣候，天氣炎熱潮濕，間有驟雨或雷暴。雖然東南亞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但本港經常吹輕微及無定向風。在6月至9月間，下午氣溫常逾攝氏32度，平均氣溫則為攝氏27至29度。7月至9月間，熱帶氣旋經常吹襲本港。平均每年約有五個氣旋引致本港吹強風及大約有一個氣旋會帶來烈風或更強勁之風。雖然12月至4月間從無烈風吹襲本港，但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全年均有熱帶氣旋出現。當熱帶氣旋離香港約700至1,000千米時，本港天氣通常是晴朗和酷熱。但當氣旋迫近本港時，風力便會增強而且會帶來廣泛地區的大雨。由熱帶氣旋所引致之惡劣天氣，通常會影響本港一至三天。

春季的典型天氣是陰雲密佈，常下微雨或毛毛細雨，有時十分潮濕，沿岸有霧，日常氣溫變化很大，但整季氣溫顯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熱帶氣旋或冷空氣吹襲外，通常均陽光普照，而且乾燥。

全年平均雨量為2,225毫米，而5月至9月所錄得的雨量約佔其中80%。6月為全年最潮濕的月份，三天中約有兩天下雨，平均雨量為431.8毫米。12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雨量僅有25.3毫米，通常全月只約有五天下雨。

足以影響本港的嚴重氣候現象包括5月至11月的熱帶氣旋，多在10月至3月間出現的強烈冬季季候風，12月至2月間在新界山地及內陸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4月至9月間經常發生的雷暴等。水龍捲、冰雹及雪則較罕見。雖然位於尖沙咀的天文台錄得的最低氣溫為攝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勢較高地區有時錄得零度以下的氣溫。

【人口】

1841年時，香港的人口只約有2,000人，幾乎全由筲箕灣、香港仔及赤柱的漁民所構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結束後，到1947年底，估計人口已增加至180萬人。至1961年5月30日，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核實戶口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總數為3,133,131人；其中，男性1,610,650人，女性1,522,481人。至1965年人口普查時，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數字為3,716,400人；其中，男性1,884,400人，女性1,832,000人。1971年3月9日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發表的人口數字為3,948,179人。其中，男性2,010,204人，女性1,937,975人。

據《香港政府年報》報道，至1986年年底時，香港人口總數為5,588,000人（男性2,875,500人；女性2,712,500人），與1976年的估計人口4,551,000比較，增加了23%。其中，98%以上是中國人。在香港居住的外國人中，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67,700人，其中英國人（不包括軍人）16,000人。估計來自非英聯邦國家的外僑共有100,700人，包括美國人14,000人，葡萄牙人7,800人，日本人7,500人，菲律賓人36,800人，印尼人1,100人，西德人1,600人，荷蘭人1,300人，南朝鮮人2,600人，法國人1,400人，巴基斯坦人7,100人，泰國人9,900人。

1981年的戶口統計顯示，在到1981年的十年期間，新界人口的增長至為顯著，尤以

新市鎮為然。新界人口所佔的比例由1971年的17.2%增至1981年的26.1%，而實際數字則由675,582人增至1,303,005人。另一方面，期內水上人口數字却不斷下降，1981年的數字低於1971年的三分之二。在這期間，港島區(1,183,621人)、九龍區(799,123人)和新九龍區(1,651,064人)的人口增長率均較總平均率為低。

香港土地面積僅有1,070平方公里，但居民衆多，是世界上人烟最稠密的地方之一。1985年底，全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5,192人，但不同地區之間差別很大。根據1981年的戶口統計顯示，港島、九龍、新九龍及荃灣各地市區範圍內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28,479人，新界則為每平方公里792人。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是深水埗，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65,445人。隨着新界新市鎮的發展，上述人口密度勢必改變。

1986年，本港男女居民的比率是每千名女性便有1,060名男性，1976年則為每千名女性對1,052名男性。在這十年期間，男性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因為大量湧入本港的移民，大部份是年輕的男性。

這十年間，香港人口的年齡分佈有很大變化。1976年，15歲以下的人口佔30.2%，1986年則佔23.1%；65歲以上者所佔的比例，則由5.4%升至7.7%。由於這些改變，就業年齡人口(15歲至64歲之間)所佔比例亦由64.4%增至69.2%，這表示現時本港具有生產能力的人口較多。至於受養人口比率(即年幼及年老人士與在15至64歲之間人士的比率)，則由1976年的554‰下降至1985年的444‰。

1986年的中期戶口統計顯示，全港人口中，59.3%在香港出生。若以籍貫來劃分，則佔全港人口98%的華人中，大部份原籍廣東省，而以廣州、香港、澳門及鄰近地區的人為最多，其次是四邑人，再其次為潮州人。至於其他華人，均來自廣東省其他地區或中國其他省市。

【政制】

香港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一個特殊地區，至今仍由英國政府管治，現行政制是依照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發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權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總督。除極少數情況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但有關防衛及外交的事務，則由英國政府負責。

香港總督權力的法律根據是英皇制誥。這是香港的憲法文件。按照該文件規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司令，但必須遵守英皇或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訓令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誥對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組織，總督在立法、土地處理、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權力，均有所規定。

皇室訓令也是香港的憲法文件之一。該訓令詳細規定行政和立法兩局的人選、權力以及總督與上述兩局關係，同時也規定有關通過法案及規例的權力與程序。

香港政府設有行政局和立法局。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個諮詢機構，通常每週舉行會議兩次。總督並非行政局議員，但主持該局的會議，有關一切重要決策，除少數事項外，總督必須徵詢該局意見。凡在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均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行政局議員的意見相左，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該局現有4名當然官守議員，另有委任議員12名，其中2名是官守議員。委任議員有固定的任期。

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每月舉行公開會議四次，有公開辯論和質詢。法案在立法局通過後，須經總督同意，才可成為法律。獲得通過的法

案，須送交英女皇審核，英女皇有權駁回。此外，英國國會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也可為香港訂立法例。立法局由總督擔任主席，在立法局根據代議政制白皮書進行改革之後，現有當然官守議員3名，官守議員7名，委任議員22名及24名民選議員。官守議員及委任議員，均由港督委任，惟必須獲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

總督之下設布政司，全權指揮和監督各行政部門的工作。在行政及立法兩局中，布政司是僅次於總督的主要人物。同時，布政司也是總督的首席政策顧問和港府的首要發言人。而布政司署則是香港的施政中樞，在港府組織中佔重要地位。布政司署的職務，分別由十一個決策科負責釐定有關民政、經濟、社會服務(包括教育及醫療衛生)、房屋、環境、新聞、行政、保安和金融事務的政策，另外設有兩個資源科，處理財政及銜接事務。布政司署屬下約有四十個政府部門，分別執行各種政務，每部門均設有主管。

香港政府設有市政局，負責港島、九龍市區的市政事務，如環境衛生(包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發給酒牌，以及對所有食物店、公共娛樂場所、小販與厭惡性行業發牌與管制。此外，該局還負責管理大會堂、街市、公廁、公眾浴室、墳場、火葬場、殯儀館、屠房、博物館、公眾圖書館、公園、遊樂場、運動場館、泳池和其他康樂設施等。

市政局由30名議員組成，其中15名由各選區選出，15名由港督委任。市政局每月公開舉行會議一次。市政局的日常工作，由13個事務委員會及16個小組負責。

區域市政局於1986年4月1日成立。政府賦予該局法定權力，為市政局管轄範圍以外的地區提供文康市政服務；這些地區計有荃灣、葵涌、沙田、屯門、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等新市鎮及其腹地，以至西貢和各離島的郊區，全部人口有180萬。正如市政局一貫，區域市政局負責其轄區內一切的環境衛生、公眾衛生、潔淨服務和發酒牌事宜，並負責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及服務。

區域市政局有議員36名，其中12名是從轄區內的12個選區直接選出，9名是從轄區內的9個區議會間接推選，12名是由總督委任，其餘3名(鄉議局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是當然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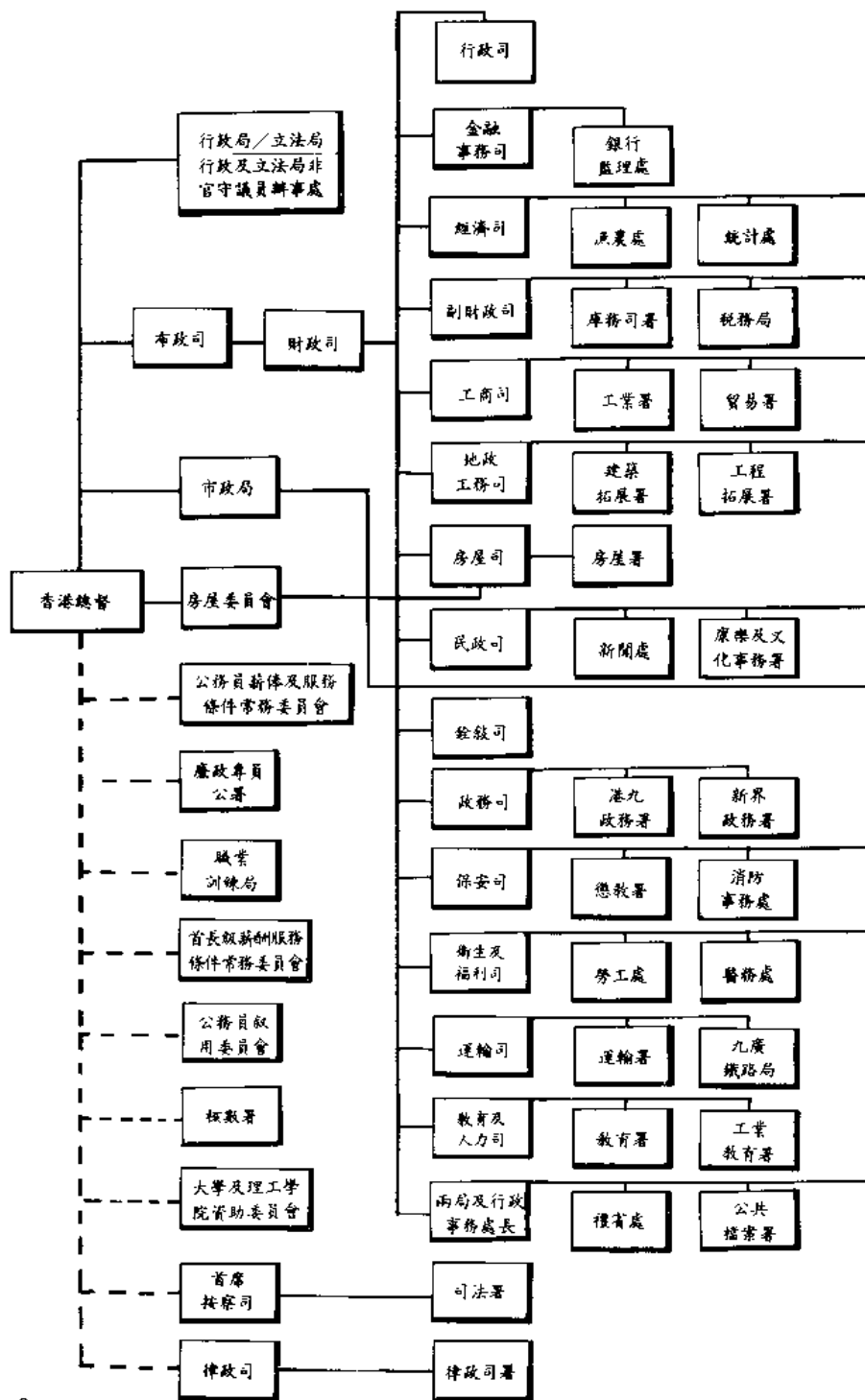
區域市政局亦在財政上獨立，收入主要來自在轄區內徵收的各種收費，租金和差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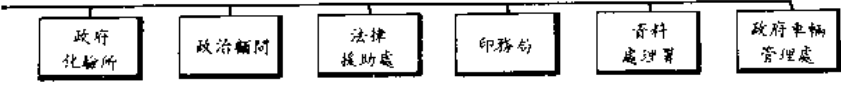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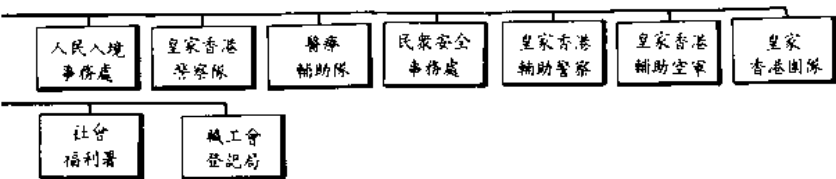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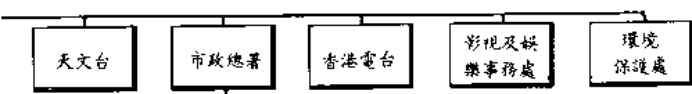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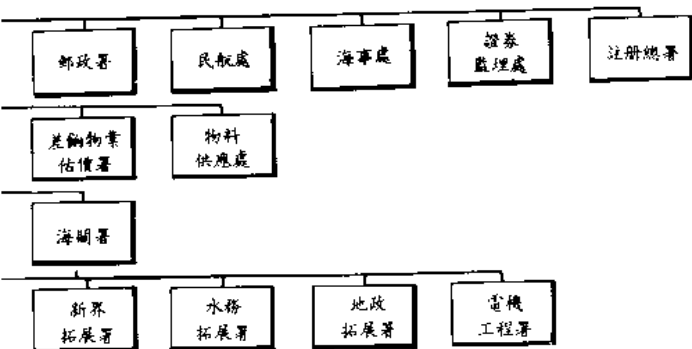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成立於1982年，為當局開闢一個徵詢民意的有效途徑，並為一般市民提供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

港九新界現時共有19個區議會，其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選區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市政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分別為市政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預留席位。)各區區議會合計，共有民選議員237名，委任議員132名。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主要擔當諮詢角色，但可以透過提出建議，在管理地區事務上作出重大貢獻。在監察政府在各區的工作方面，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包羅萬有，全都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

香港政府各主要行政部門組織系統如下表：





【司法制度】

一般來說，香港在法律方面追隨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1966年所通過的“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公佈英國法律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中，凡可應用於香港情況或居民的，應就情形需要稍事修改而加以應用。此外，英國1361年太平紳士法和1679年人身保護令法等法例，亦適用於香港。

由於英皇制誥第九條明文保留英國可為香港的管理而制定所需法律的權力，英女皇曾數度會同樞密院規定香港施行某等法例。實際上，這項權力主要祇施行於對香港國際地位有關的事項上。例如：英國1977年航空（海外屬土）令便是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發的命令，目的在將民航條約的規定，應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香港），而英國本身則是締約的一方。

為確保本港在1997年本身有一套完整法律，並由本港的立法機關賦予權力，當局必須以本地法例取代主題相同的英國法例。因此，港府通過了一項立法方案，逐步廢除引用於本港的英國法律，改以香港法例取代。根據樞密院令，1985年香港法授予香港立法機關在特定範圍內具有所需的額外權力，而1986年樞密院香港（立法權力）令具體說明特定範圍是指民用航空、商船航運和海事裁判權等方面的事宜。預料日後會制定更多法令，以便在其他範圍授予香港類似的權力。

香港本土的法例（亦即立法局所通過而由港督同意的條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作決策的各科訂定明確草擬指示，交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草擬。該等指示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經過內部商議，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民間組織的意見後而定出的。法案草擬完成後，便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請求批准呈交立法局審議。倘立法局表示贊成，港督方有權同意，港督同意後，有關法案才通過成為法律。

香港的習慣法演變過程，與英國的頗相似。香港的法律，以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為基礎，視情形需要而追隨及運用本土的條例或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條例多以英國法規為藍本，如有英聯邦國家的法例更適合香港情況時，亦採用後者。香港法庭對英聯邦國家和英國法庭的判例，均予尊重，並加以引用。香港法庭所採用的案例約束原則，與英國法庭所採用的無甚差別。香港上訴法庭受其原先所作的判決約束。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向英國樞密院上訴。1969年，最高法院合議庭聆訊一宗案件時，曾以下的陳述：“香港法庭無疑是受英國樞密院及上議院的判決所約束”。1973年，最高法院合議庭再度研討案例問題，並申明“英國樞密院的任何有關決定”均對香港起約束作用。

香港的司法機關，現設有最高法院上訴法庭、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地方法院、裁判司法庭、死因裁判法庭、租務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機關的職責，包括審訊一切刑事案件，以及裁決所有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政府或政府部門之間的民事訴訟。

【稅制】

香港內部稅收包括各類稅項及收費，分別按下列條例徵收：博彩稅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娛樂稅條例、遺產稅條例、酒店房租稅條例、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

博彩稅：根據博彩稅條例，合法彩金電算機的投注或彩池派彩，和六合彩的收益，均須繳納博彩稅。投注的稅率為9.5%或16%（視投注的形式而定）；彩票收益的稅率則為30%。

商業登記：所有在本港營業的人士均須辦理商業登記，每年繳交登記費500元。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營業，均須履行同樣義務。由慈善機構經營的業務，或屬非有限公司而營業規模十分細小，則可免繳登記費。

每間分行必須申領分行登記證，並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會就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徵收附加稅100元，所得款項撥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娛樂稅：電影及賽馬入場券收費須繳娛樂稅，稅率視入場收費額而定。電影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9%，賽馬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29%。

遺產稅：凡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必須繳納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率最低為10%，適用於價值在200萬元至250萬元之間的遺產；最高為18%，適用於價值400萬元以上的遺產。價值在200萬元以下的遺產可獲豁免遺產稅。

酒店房租稅：酒店和招待所必須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是酒店租客所付租金的5%。

薪俸稅及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徵收入息及利得稅的不同入息來源有四種。某些納稅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算總入息所應課的稅款。該四種不同的入息來源計為營業利潤、薪俸、物業及利息。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入息才須課稅。

1. 薪俸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薪酬，必須繳納薪俸稅。應課稅入息額是按課稅年度內實際入息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入息評算。薪俸稅按號增稅率計算，辦法是對應課稅入息，即扣除個人免稅額後的入息，按每一萬元的遞增徵收5%至25%不等的稅款。自1985年4月1日起計的課稅年度開始，須繳交20%稅率的稅級，已由1萬元擴闊至2萬元。不過，全部徵收稅額最高仍不超過扣除免稅額前入息的17%。

2. 利得稅：在本港經營業務而獲得或賺取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非有限公司所得的營業利潤按17%繳納利得稅，而有限公司所得的營業利潤則繳納18.5%利得稅。應課稅利潤是按課稅年度內實賺利潤評算；暫繳稅額則按上一課稅年度所賺利潤評算。一般而言，為賺取應課稅利潤而支出的所有費用可予扣除；由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預扣稅款，而從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免稅。

3. 物業稅：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額是按實際所收租金，減去20%作為修理及保養費，再按標準稅率17%計算。但如果物業由業主自住、空置、屬會社或商會所有，屬某類祖傳產業或位於新界部份仍未發展的地區內，即物業稅可獲豁免。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因為來自物業的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

4. 利息稅：利息稅通常是按預扣制度在付息時即予扣除的稅項，稅率為17%。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利息均須繳納利息稅。但自1982年2月24日以後，外幣存款的利息可免繳利息稅，而港幣存款所獲利息，亦於1983年10月16日以後豁免利息稅，但此等寬免僅適用於存放在香港營業財務機構的存款。在本港營業的有限公司所獲得的利息，則視為該公司利潤的一部份，而須繳納利得稅。由政府、持牌銀行和指定公共事業付出的利息，除超越指定的利率外，均可免稅。指定的利率得隨時更改。

印花稅：不動產轉讓書、租約、股票買賣單據及轉讓書等各類文件，必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轉讓書應蓋的印花稅由最低定額20元（適用於價值25萬元或以下的物業）至1%（適用於價值25萬元至50萬元之間的物業）及2.75%（適用於價值50萬元以上的物

業)。如物業價值超逾上述界限而須採用較高稅率計算時，稅例內有邊際寬減計稅方法。租約內規定的頂手費須課從價稅，稅率為2.75%。至於租約內規定的租金，印花稅率則按租期的長短而定。股票交易應具備買賣單據，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每1千元應繳3元。

貨品稅：香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一般關稅，但有四類貨物，不論是在本港製造或從外地輸入，均須課稅。這四類貨物是酒類、烟草、某些碳氫油類和甲醇。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售賣應課稅品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

1984年2月，港府向歐洲種類的酒(啤酒、蘋果酒及梨酒除外)徵收20%的從價稅，而將其從量稅率減低10%。現時酒類的從量稅率，由每升啤酒徵收的1.20元起，至每升拔蘭地酒徵收60元不等。烟草稅率，由每公斤中國製烟草徵收40元起，至每公斤香烟徵收210元不等。至於碳氫油類的稅率，汽車和飛機用汽油為每升2.30元，車輛用柴油則每升1.15元。甲醇的稅率為每升4元。至於不含酒精飲品的稅率，則為每百升60元。化粧品方面，入口化粧品徵收相等於到岸價25%的從價稅，而港製化粧品則徵收相等於批發價25%的從價稅。

差餉：政府每年根據經評定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按固定百分率徵收差餉。簡略而言，應課差餉租值即預料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

按應課差餉租值徵收差餉的百分率，每年由立法局議決訂定。由於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引致應課差餉租值大增，差餉徵收百分率由1984年4月1日起獲得減低。現時市區的一般差餉率為3.0%，而市政局差餉率則為2.5%。因此，現時市區的總差餉率為應課差餉租值的5.5%。新界地區的一般差餉率為5.5%。由1984年4月1日起，施行一項寬減差餉計劃。根據此項計劃，任何物業在每一年須繳納的差餉，最大增幅將不會超過上一年按應繳額而規定的百分率。1986至1987年度規定的百分率為20%。

差餉須每季上期繳納，而能獲豁免稅差餉的樓宇不多。但教育、慈善及福利機構的樓宇，若用作推廣某項當局認可的目標或政策者，則政府通常會在差餉方面予以資助。空置的住宅樓宇不會獲發還已繳的差餉，但空置的非住宅樓宇，則可獲發還已繳差餉的半數。

【商業註冊】

在本港經營任何行業以圖利的人士和商號，都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開始營業後的一個月內，到稅務局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除了獲准豁免登記的經營之外，如果不遵照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被檢舉之後可能被罰款2,000元及監禁一年。商業登記費每年500元。

如果有好幾家商號，不管它們經營的業務或商號名稱是否相同，只需要申請一份商業登記證，然後申請副本若干份，在每一家商號張掛一份。申請發給商業登記證的副本，有效期間與正本相同。

自1984年10月1日起，所有業務必須為每間分行申領分行登記證及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對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徵收附加稅100元。

商業登記時呈報的事項有改變，必須呈報，否則，可能被控告。

至於開設公司為有限公司，註冊的手續比較繁複，需要委託會計師辦理。

香港公司法例規定，有限公司分為兩種，一種是私人有限公司，一種為公眾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合股人數規定最少為二人，最多不能超過50人，股份在市場不能公

開買賣；公衆有限公司則合股人數沒有限制，股份獲得證券交易的批准後可以在市場公開買賣。

開設有限公司除了要辦公司註冊外，也要辦理商業登記，領取商業登記證。

本港的有限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每家公司於註冊時須繳交註冊費600元，另每千元註冊資本額繳費6元。1986年內共有16,743家新公司註冊，新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33.56億元，其中註冊資本額在500萬元或以上的有97家。年內有5,425家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增加額達170.79億元。到1986年底，已註冊的本港公司共161,986家，而1985年則為147,636家。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必須在一個月內將若干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時須繳付500元註冊費及小額檔案費用。年內有288家海外公司註冊，142家停業。1986年底，註冊的海外公司共有2,238家，分屬64個國家，其中美國551家、英國328家、日本267家。

【商標和專利】 商標註冊以商標條例為依據，而該條例則以英國1938年商標法為藍本。註冊程序詳載於商標規則內，申請人可向註冊總署的

商標註冊處免費領取規定表格。任何商標，即使已在英國或其他國家註冊，亦須符合香港商標條例的一切規定，方可在香港註冊。1986年內共接獲註冊申請7,686宗，准予註冊及刊登廣告的4,184宗（其中多宗是數年申請的），獲註冊的商標共有3,120個，主要來源如下：

香港	803個	英國	214個
美國	666個	瑞士	106個
日本	345個	意大利	102個
西德	230個	荷蘭	97個
法國	228個	台灣	47個

截至1986年12月31日止，已註冊的商標總數達46,453個。

香港本身雖然不頒授專利權，但根據英國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條例，凡已獲得英國專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的人士，得由頒授之日起5年內，申請將該項專利權在香港註冊。英國專利權或歐洲專利權（英國）在香港註冊後，專利權持有人獲得的權利，與在英國註冊所得者相同，一如該項專利權是在英國頒發而適用於香港。該等權利與英國專利權同日生效。至專利權在英國告終時止。1986年內，專利權註冊共1,010宗，1985年則有1,030宗。

【市內交通】 香港公共交通的服務範圍，包括專利巴士及豪華巴士3,815輛、非專利公共巴士2,208輛、小型巴士4,350輛、計程車13,699輛、雙層電車161輛、渡輪95艘、登山纜車、九廣鐵路（英段）列車及地下鐵路。

巴士：港府以行車綫為基礎，將專利權授予三間巴士公司。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是三間專利巴士公司中最大的一間，屬下的巴士行走九龍及新界的路綫，並與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聯營20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6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11億人次，行車達2.1億公里。

中華巴士有限公司在港島經營80條巴士綫，並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聯營20條海底隧道巴士綫。1986年內，該公司的巴士共載客3.2億人次，行車達5,500萬公里。

在大嶼山，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共有56輛巴士，經營8條專利巴士綫。1986年內，該公司平時每日平均載客6,500人次，早期日及公眾假期載客量平均每日15,700人次。

此外，尚有以團體合約租用方式經營的非專利公共巴士2,208輛，以及為私人大廈或工廠而設的私人巴士，接載大廈住客或工廠員工，以補專利巴士之不足。

小型巴士：本港共有14座位的小型巴士4,350輛。1986年內，小巴每日載客100萬人次。此外，本港還有2,165輛私人小巴，由學校、私人大廈或商業機構經營。

電車：本港的電車路綫沿人口稠密的港島北岸行走，自1904年以來開駛至今，即使地鐵港島綫通車後，仍未受太大影響。電車成了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一個特色。年內，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經營的161輛雙層電車，平均每日載客達334,000萬人次。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從1888年起經營纜車綫，由花園道直達太平山頂。該綫全長1.4公里，車廂由電纜拖曳，沿途設有4個車站。年內載客平均每小時7,200人次。

渡輪：本港大部份的渡輪服務，由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經營。香港油蔴地小輪有限公司開辦16條來往港九的渡輪航綫(3條汽車渡輪綫)、9條離島航綫及2條遊覽航綫。油蔴地小輪公司的船隊，包括雙層及3層渡輪、水上巴士、水上的士及高速飛翔船，共85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則有渡輪10艘，來往港島愛丁堡廣場與九龍尖沙咀及紅磡之間。

計程汽車：本港有3類計程汽車：香港及九龍計程汽車，可行走港島及九龍各地；新界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新界郊區；以及大嶼山計程汽車，只限於行走大嶼山。

地下鐵路：1980年2月，地下鐵路正式通車。路綫是由港島遮打道開始，經一條專設的海底隧道至九龍尖沙咀，經佐敦道、窩打老道、亞皆老街、太子道、石硤尾、九龍塘、樂富邨、黃大仙、鑽石山、彩虹邨、九龍灣、牛頭角至觀塘止，全長15.6公里。

1980年底，地下鐵路系統延展至荃灣。荃灣支綫長10.5公里，共有10個車站，已於1982年5月10日通車。

1981年4月，港府又宣佈興建港島地下鐵路，全部工程於1986年完成，此綫沿港島北岸興建，東接柴灣，西至上環，共有14個車站。柴灣至金鐘段1985年5月31日通車；金鐘至上環一段1986年5月23日通車。

至此，地下鐵路系統共有3條行車路線，合共37個車站，全長達38.6公里；在太子、旺角、金鐘及中環車站均設有轉車的設施，因此三條路線可以整體合一地操作。

荃灣及觀塘線的列車，早上繁忙時間每2分鐘開出一班，晚上繁忙時間則為2.5分鐘一班。至於港島線，早晚繁忙時間都是3.5分鐘一班。

地下鐵路平日每天接載乘客160萬人次，以每公里路綫計，已成為世界上載客量最高的地底運輸工具之一。

1986年聖誕前夕，地下鐵路的載客人數打破紀錄，達209萬人次。

年內，99.8%的列車於預定時間2分鐘內抵達目的地。

1986年底時，以地下鐵路車站為終站的巴士路線有39條，為地下鐵路網提供接駁服務。荃灣、上環、上環及中環地鐵車站側更設有多層停車場，鼓勵駕車人士使用地下鐵路。

九廣鐵路：九廣鐵路在1910年建成，一直由香港政府管理，是香港政府部門之一。

但由1983年2月1日起，九廣鐵路改由新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管理，該公司於1982年底成立，是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共公司，須按商業原則經營。

1983年7月，九廣鐵路歷時五載、耗資35億元的現代化與電氣化工程全部完成。7月15日，全長34公里的鐵路電氣化火車開始啓用，具二十一年歷史的柴油客運火車年代至此告終。

乘搭九廣鐵路電氣化火車來往沙田、大埔、粉嶺各市鎮與市區之間，以及經羅湖進出中國的乘客數目，在年內顯著大增。火車乘客平均每天共311,000人次，較三年前的190,500人次多出63%。

設有交通交匯處的大圍新火車站於4月啓用，為沙田新市鎮南部提供服務；該站啓用後，臨時火車站即告撤消。

火車行走時間為早上五時五十二分至凌晨零時十二分，每日共有450班列車行走；至於來往九龍與廣州之間的直通車，上下行車線各有4班。九龍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均為九廣鐵路各車站提供接駁服務，目前共有22條接駁路線行走。

1986年7月，當局立例授權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興建及經營屯門至元朗的輕便鐵路系統。首期工程包括鋪設23公里長的路軌、興建41個車站，以及開闢7條路線（附有多條接駁巴士線）。這一期的地基整理及其他初步工程，已於1985年開始進行，年內繼續施工，預計首期的輕便鐵路系統可於1988年投入服務。

【公用事業】

香港公用事業近年有較快發展，服務水平也有所改善。

在電力供應方面，九龍及新界（包括大嶼山和若干離島），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應電力；香港島及鄰近的鴨脰洲和南丫島，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電力；長洲電力有限公司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年內達成協議，從1984年1月1日起，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長洲供電。

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投資者擁有，並無專利權；但兩間電力公司的財政安排，均由政府根據已公佈的管制法則監管。根據管制法則，兩間電力公司的長遠財政計劃及任何電力收費方面的建議，須獲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始可推行。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其三間聯營公司（半島電力有限公司及九龍發電有限公司和青山電力有限公司）負責九龍新界發電工作。至1986年底，該四間公司總發電量為4,361兆瓦。半島和九龍兩電力公司的資金，60%來自標準石油公司，40%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半島電力有限公司擁有青衣島“甲”廠（720兆瓦）、青衣島“乙”廠（800兆瓦）及鶴崗“丙”廠（240兆瓦）三個發電廠。九龍發電有限公司擁有燃氣輪機，發電量達504兆瓦，以及青山發電“甲”廠，其中包括四座可燃煤或燃油的350兆瓦發電機組。由半島及九龍兩電力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均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管理，中華電力公司本身亦在鶴崗擁有發電廠“甲”廠及“乙”廠（共350兆瓦）。

位於青山“甲”廠旁的青山“乙”廠，將有4座677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擬於1986年至1990年間投產。青山“甲”和“乙”廠，總發電量逾4,000兆瓦，將成為東南亞最大的發電廠。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設於鴨脰洲的發電廠，由1968年開始商用操作，總發電量為935兆瓦，設有2座60兆瓦和6座125兆瓦燃油發電機組，還有兩部發電量共65兆瓦的燃氣輪

機。

1978年間，該公司獲政府批地，在南丫島興建一所可以燃煤或燃油的新發電廠，首兩座250兆瓦發電機組於1982年啓用，第三座250兆瓦發電機組亦於1984年3月啓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輸電系統由橫跨海港的電纜連接。聯網系統於1981年啓用，現時的輸電量為480兆伏特安培，他日聯網工程全部完成時，輸電量將為720兆伏特安培。聯網系統使兩間電力公司的能源可相互交流，合乎經濟原則，並減低所需的運轉儲備需求。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供電系統亦與廣東省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連接，每日向廣東省輸送約300萬度電力。上述聯網工程，使該公司的發電廠在需求並非最殷切時，得以更佳利用，並且提供設施，在有需要時由廣東省供電至該公司的電力系統。

年內，此類合作的一個最重要例子，要算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公司於1985年1月18日在北京簽署的聯營合約。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新的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25%及75%股份，而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將在廣東省大亞灣興建及經營核子發電廠。該發電廠約70%電力將供應香港，並將有助於應付本港踏進90年代後不斷增加的用電需求。

大亞灣核電廠建成後，將設有兩座900兆瓦壓水式反應堆。首座反應堆預期在1992年開始商業生產，第二座亦可於其後一年加入服務。

本港住戶及工商界常用的氣體燃料可分2種，一種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供應的煤氣及合成天然氣，另一種則是各主要石油公司供應的石油氣。以氣體燃料總銷量計算，煤氣及合成天然氣所佔的比例約為52%，石油氣則為4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為港九新界各地供應煤氣。市區各處都有煤氣供應，包括港島的香港仔、鴨脷洲、淺水灣和赤柱，九龍的觀塘、油塘及新界沙田、葵涌、荃灣及鄰近的青衣島等工業市鎮亦有煤氣供應。

1986煤氣和合成天然氣的總銷量比上一年增加逾14%，主要是由於輸往新建及現有屋邨的煤氣銷量有所增加。

香港是亞洲的主要金融、商業中心，因此香港境內及與海外的電訊必須有效率和可靠。電訊服務由兩間本地公司提供，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東電報局。

由政府授予法定專利權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本港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本港共有超過230多萬具電話與該公司的系統連接，即每100人中有電話近42具。一般而言，本港任何地區的居民如提出申請，均可獲得電話服務。本港採用全自動化電話系統，共有68座機樓，所用設備包括電機接駁系統及最先進的電子儀器。自1983年1月1日起，若干器材和服務，不再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獨家供應。這種改變逐步實行，其中包括多種服務和器材如電話器材、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無線電傳呼服務、流動無線電電話、電文傳輸及電話傳視服務。不過，該公司仍繼續在管制法則的約束下擁有專利權，經營本港的公共電話系統。

香港的國際電話服務，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東電報局聯營。除可由接線生替用戶接駁長途電話至世界各地外，國際直通電話服務已擴展至超過140個海外地區。

由大東電報局公共有限公司和香港政府共同經營的香港大東電報局，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以及本港電報與專用電訊服務，包括公衆電報、專用電訊、電話、發送及接收電

視節目、租用線路、傳真、數據轉接、船隻與陸上通訊及飛機與地面通訊。此外，又利用陸上和海底電纜、無線電系統以及與印度洋和太平洋衛星聯系的赤柱衛星地面站提供國際性設施。

除了由兩間專利公司提供的基本服務外，另有若干電訊服務由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發給適當非專利牌照的私人公司經營。無線電傳呼、流動無線電話、數據/傳真發送、文本傳真及電子郵遞等服務均由若干機構以競爭方式經營。現時使用的傳呼機已超過25萬部。

自1983年3月起，國際公用數據轉接服務和國際傳真服務的用戶，只要雙方終端裝置能互相配合，便可在本港與對方作數據或傳真通訊。

1983年，位於九龍國際電信大廈的第二個國際電話接駁中心啓用。該新中心可容納6萬條線路及2,920條國際線路，並經由海底光導纖維電纜系統與現設於港島新水星大廈的國際電話接駁中心連接。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與其他地區通訊的電訊設施，大東電報局不時籌劃及安裝新的海底電纜和無線電傳輸線路。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新海底電纜已於1985年10月投入服務，以取代舊的對流層散播無線電系統。

【港口發展】

香港是世界主要港口之一，由於能夠適應現代航運不斷提高的需求，其服務效率已贏得各國稱譽。從使用港口船舶的噸位，處理貨物及載運乘客數量，足見本港海港設備已能發揮其最佳效用。位於港島及九龍半島之間的維多利亞港，是世界上最優良的天然海港之一。海港總面積約為5,000公頃，寬度由1.2公里至9.6公里不等。

港內共有71個供遠洋輪船寄碇的繫泊浮筒，其中44個可供長達183公尺的輪船繫泊，其餘則適用於長度不超過137公尺的船隻。

在港口浮筒停泊以裝卸貨物的普通貨船，平均需要逗留兩天半至三天，而貨櫃輪則平均只需約13小時，這個裝卸貨物的時間紀錄，在遠東地區可稱最快。

香港已成為世界第二大貨櫃港，於1986年間，共處理270萬個20呎標準貨櫃單位(T.E.U.)。本港的葵涌貨櫃碼頭共設有6個停泊處，各停泊處合共長逾2,300米，貨物裝卸區約90公頃，貨櫃卸場和貨運站均設於該處，全部由私營公司或財團經營。該貨櫃港可同時供6艘“第三代”貨櫃輪停泊裝卸貨物。一間在葵涌貨櫃碼頭經營的公司已設置可浮動的滾輪裝卸橋，並設有一間樓高12層的多種用途倉庫，該倉庫的實用樓面面積達52,400平方米，首2層用作貨運站。鄰近的荃灣，另有一座16層高的貨倉，實用樓面面積共52,600平方米，設有貨櫃升降機直達各層。此外，另一間經營貨櫃碼頭的公司現正在葵涌興建一座樓高6層的貨物集散及裝卸中心，該中心落成後，將會是世界上最同類型中心最大的其中一座，供存放貨櫃的面積比該公司目前貨櫃存放量增加一倍以上。

港府更不斷研究擴展葵涌貨櫃碼頭，最近已與貨櫃碼頭公司完成洽商，容許2間公司在葵涌灣進行填海工程。預料當填海工程完竣後，現時貨櫃碼頭的處貨量會增加57%以上，每年可處理22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T.E.U.)。本港為提高貨櫃碼頭處貨量，需要進行連串工程，葵涌灣的填海工程是其中的首項工程。

1986年間，抵港的遠洋輪船約有14,050艘及內河輪船81,150艘，裝卸貨物總重量逾6,200萬公噸，包括3,400萬公噸普通貨物，其中44%利用貨櫃運載

【勞工就業】

根據1986年7月至9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數字估計，全港就業人數共264萬人，其中男性168.96萬人，女性95.04萬人。製造業94.514萬人；批發、零售業及酒樓酒店業59.982萬人；運輸、倉庫、通訊業22.176萬人；財務、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16.104萬人；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45.14萬人。

1986年9月曾進行一項製造業就業人數、職位空缺與工資統計，所得結果顯示工業機構有48,623家，共僱用工人869,753名。該統計以廠號為單位，對象包括廠號東主及合夥人，受薪職工及各廠號的不受薪家屬幫工。至於自僱者、外發工及其他不受薪工人，則包括於以住戶為單位的調查內，並不列入此統計範圍。製造業中，以紡織及製衣業工人為數最多，約計379,600名。其次則為電機工業及塑膠業。

本港製造業工人大部份集中於港島及九龍市區。新界的工業亦不斷擴展，現時有超過35%的製造業工人在新界工作。

香港沒有法定最低工資額，一般工資水平，按供求的經濟力量相互影響而定。

計算工資，通常以時間為基數，按時、按日或按月計算；或以工作量為基數，按件計薪，鼓勵工人增產。按日或按件計薪的工人，通常每15日發薪一次。而按月計薪的工人，則每月發薪一次。製造業中，日薪制頗為普遍，但半技工和普通工人多按件計薪。月薪工人通常受僱於需要熟練技能的行業，或擔任技術員、管理級人員、文員及秘書的工作。另一方面，受僱於非製造業的工人，普遍按月發薪。按件計算時，男女工資大致相同，但若按時計算，則女工工資通常較低，因為工作未盡相同。

1986年內，製造業的工資率，以貨幣計算續有增加。但若減除消費物價的上升後，則工資率在1986年9月前的12個月內，實際上增加4.1%。

1986年9月，75%製造業體力勞動工人的日薪(包括附帶利益)在87元或以上(男工102元，女工83元)，其餘25%則為126元以上(男工149元，女工115元)；平均日薪為108元(男工126元，女工99元)。

除休息日、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僱傭條例訂明的其他權益外，不少製造業的僱主給予工人廉價膳食或膳食津貼、勤工獎、免費醫療及相等於一個月或以上薪金的農曆新年年賞。一些廠號更津貼或免費供應宿舍及交通服務。

根據僱傭條例制定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在任何工業經營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年滿13歲的兒童，如符合若干項非常嚴格的條件，可獲准在非工業機構工作。訂立這些條件的目的，是確保兒童可完成中三課程及保障兒童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根據婦女及青少年(工業)規例，在工業界工作的婦女及15至17歲的青少年，每星期只准工作6日，每日工作不超過8小時。婦女及16至17歲的青少年連續工作5小時後，最少須有半小時休息；15歲的青少年，則最少須有1小時休息。婦女可逾時工作，但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而全年計算則不得超過200小時。凡青少年均不准受僱擔任逾時工作，此外，女工不得在晚上八時至早上六時的一段時間內工作，而青少年則不得在晚上七時至早上七時的一段時間內工作。該規例又規定婦女及青少年不得在地底或危險行業中工作。雖然婦女不得在夜間工作，但一些大型工廠(以紗廠居多)，在若干嚴格的規定下，獲得特准在夜間僱用女工。

18歲或以上的男工，工作時間不受法律限制。根據港府統計處資料，男工平均每週工作49小時。然而，各行各業平均工作時間有顯著差異。推銷及服務行業、批發及零售

業、酒樓及酒店業工人的工作時間最長，而財務及商行職工則最短。

香港職業訓練的發展迅速，使學習職業技能和知識的機會日增，職業訓練的種類和水平亦日漸提高。在職業訓練方面提供更多更佳機會，是解決人力需求的唯一有效途徑。

香港政府於1982年2月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成立職業訓練局，除提供意見，以便當局進行所需措施，確保香港有一個全面性的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求外，該局的工作是建立、發展及推行訓練計劃，訓練操作員、技工、技術員及技師，以維持及促進香港工商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並設立及辦理工業學院和工業訓練中心。

港督亦採納訓練局的意見，委出19個訓練委員會和7個一般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負責下述各項重要行業：會計、汽車維修、銀行業、建築及土木工程、製衣、電機、電子、酒店、飲食及旅遊、保險、珠寶、新聞、機器及金屬品製造、商船海員、塑膠、印刷、船舶修建、紡織、貨運以及零沽批發、出入口業。7個一般委員會負責處理學徒及技能測驗事宜：電子資料處理訓練、管理及督導訓練、工業教育、技師訓練及翻譯工作。

各訓練委員會負責各自鑑定其工商行業的未來人力需求，並提供解決這些需求的方法，訂定工作範圍，設計訓練方案及技能測驗準則；此外，亦須執行開辦及管理訓練中心等其他任務。至於一般委員會則負責多個行業共通的專門訓練事宜。職業訓練局的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所需的服務，均由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提供，該署是職業訓練局的行政機構。署內大部份職員直接為訓練局工作，受命於訓練局的執行幹事，該執行幹事亦為工業教育及訓練署首長。

年內，當局曾對12個行業進行人力調查，調查的行業包括土木工程及建築；製衣；電機；電子資料處理；酒店、飲食及旅遊；保險；珠寶；大眾傳播媒介；塑膠；紡織及貨運等。同時，各訓練委員會亦為其業內各主要職位，編製或修訂工作範圍、訓練方案及技能測驗準則。

學徒條例為技工和技術員訓練提供法律上的依據。該條例規定僱主如僱用14至18歲的青年在指定行業工作，除非該青年已完成該行業的訓練，否則必須簽訂學徒合約，並須將合約送交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登記。僱用學徒從事非指定行業，或僱用18歲以上學徒從事指定行業而簽訂的學徒合約，亦可送交署長作自願登記。1984年底，根據該條例共有42個行業被列為指定行業。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學徒訓練組負責執行該條例，其職責包括：就學徒的僱用和訓練，向僱主提供意見和協助；確保學徒獲適當訓練；調解與已登記學徒合約有關的糾紛；與工業教育院校合作，以確保學徒得到所需的輔助工業教育。香港理工學院及各工業學院均設有學徒訓練課程，通常屬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制。

1986年登記的學徒合約共有4,500份，其中900份屬非指定行業。技工學徒合約佔3,800份，技術員學徒合約則佔700份。至年底時，共有為數9,400名學徒依照學徒條例規定而受訓。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九龍灣訓練中心綜合大樓，樓高九層，已於1984年12月建成。樓高十層的葵涌訓練中心綜合大樓，在1985年7月竣工。位於九龍灣的綜合大樓設有5個訓練中心，為電子、酒店、金屬品製造、塑膠及印刷等行業提供訓練。葵涌的綜合大樓也